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TF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金泰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79)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

年度業績

金泰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前一年度的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	1,907,885	1,740,695
銷售成本	4	(1,818,354)	(1,681,247)
毛利		89,531	59,448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5	(3,380)	316
分銷開支	4	(22,554)	(23,617)
行政開支	4	(16,042)	(14,444)
經營溢利		47,555	21,703
財務收入—淨額	6	571	168
除所得稅前溢利		48,126	21,871
所得稅開支	7	(19,159)	(10,064)
年內溢利		28,967	11,807
其他全面收入		—	—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28,967	11,807
每股盈利	8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		7.0分	3.9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262	1,122
遞延所得稅資產		1,653	951
預付款項		318	–
		<u>18,233</u>	<u>2,073</u>
流動資產			
存貨		65,753	89,794
預付款項		39,016	40,57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72,006	91,98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699	23,566
		<u>203,474</u>	<u>245,918</u>
資產總值		<u><u>221,707</u></u>	<u><u>247,991</u></u>
權益			
股本		3,456	–
其他儲備		144,980	103,511
保留盈利		34,508	15,558
權益總額		<u>182,944</u>	<u>119,069</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6,079	3,133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18,209	61,975
合約負債	12	6,604	–
客戶墊款		–	59,990
即期所得稅負債		7,871	3,824
		<u>32,684</u>	<u>125,789</u>
負債總額		<u>38,763</u>	<u>128,922</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u>221,707</u></u>	<u><u>247,991</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 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調和及銷售燃料油以及銷售成品油及其他石化產品。

本公司的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興明有限公司(「興明」,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徐子明先生(「徐先生」)及黃四珍女士(「黃女士」)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徐子明先生及黃女士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方(統稱「控股股東」)。

除另有指明外,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且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六日批准其刊發。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本附註提供於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列表。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用呈列年度。

2.1 編製基準

(a) 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編製。

(b) 歷史成本法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c) 新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首次採用以下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澄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及各項其他準則的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除採納附註2.2所披露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外，採納其他準則修訂本及詮釋並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d) 尚未採納的新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下列與本集團有關的新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已頒佈惟尚未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且尚未被本集團提早採納：

		於下列日期 或之後開始的 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本集團對以下預期適用於本集團的新準則的影響所作評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變動性質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頒佈，由於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之間的區分已被刪除，其導致近乎所有租賃將被承租人於資產負債表上確認。根據新準則，一項資產(使用租賃項目的權利)以及支付租金的金融負債乃予以確認。唯一例外的情況為短期及低價值租賃。

影響

本集團為現時分類為經營租賃的若干辦公室、土地及油罐的承租人。本集團就該等租賃的現有會計政策乃為於本集團綜合全面收益表記錄本年度經營租賃開支，並披露有關經營租賃承擔。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總額為人民幣7,490,000元(附註13(b))。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訂有有關租賃會計處理的新規定，此等規定不再允許承租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外確認租賃，而是所有非即期租賃須以資產(就使用權而言)及金融負債(就付款責任而言)的形式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少於12個月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獲豁免遵守該申報責任。因此，新準則將導致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終止確認預付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增加及租賃負債增加。因此，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相同情況下的年度經營租賃開支將會減少，而資產使用權折舊及租賃負債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將會增加。

董事認為，由於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新準則後確認，故採納新準則將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然而，由於使用權資產攤銷及相關應付款項貼現解除的影響與原應根據當前準則確認的經營租賃費用並無重大差異，故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影響不大。

本集團採納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須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採納。在現階段，本集團並不擬於生效日期前採納該準則。本集團擬採用簡化的過渡方式，且不會重列首次採納前一年度的比較數字。

2.2 會計政策變動

本附註解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的收益」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a) 對財務報表的影響

本集團應用經修訂追溯應用法，以於無須重列比較資料的情況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因此，新會計政策所導致的重新分類及調整並無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反映，惟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

下表列示就各個別單行項目確認的調整。並無載列不受有關變動影響的單行項目。有關調整將於下文作更詳細解釋。

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原先呈列 人民幣千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客戶墊款	59,990	(59,990)	-
合約負債	-	59,990	59,990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當中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確認、分類和計量、金融工具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有關的條文。

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會計政策出現變動。

(i) 分類及計量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日)，本集團的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主要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因此，新準則並不影響該等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由於新規定僅影響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且本集團並無任何該等負債，故對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會計處理亦無影響。終止確認規則已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轉移，且並無變動。

(ii) 金融資產減值

新減值模式規定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減值撥備，而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僅按已產生的信貸虧損確認減值撥備。本集團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限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就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存續期的預期損失撥備。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視乎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而定。

本集團根據過往結算記錄、過往經驗及可得前瞻性資料制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本集團已審閱其金融資產，且並無發現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受限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規限，惟所識別的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的收益」

本集團已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的收益」，其導致會計政策出現變動且財務報表所確認金額亦需作調整。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條文，並無重列比較數字。根據本集團的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並未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如下：

合約負債的呈列

預先從客戶收取的按金先前列報為客戶墊款，現時重新分類為合約負債。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管理層已根據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的報告釐定經營分部。本公司執行董事已獲認定為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的主要經營決策者。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調和及銷售燃料油以及銷售成品油及其他石化產品。管理層按一個經營分部審閱業務的經營業績，以就資源分配作出決策。主要經營決策者認為僅有一個用於作出策略性決策的經營分部。

本集團的主要經營實體位於中國，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皆來源於中國市場。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主要位於中國。

本集團於年內確認的收益包括以下各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貨品銷售：		
— 成品油	1,226,924	937,217
— 燃料油	416,947	425,796
— 其他石化產品	262,281	376,003
	<u>1,906,152</u>	<u>1,739,016</u>
服務收入	<u>1,733</u>	<u>1,679</u>
	<u>1,907,885</u>	<u>1,740,695</u>

來自外部客戶交易之收入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之情況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971,145	425,464
客戶B	193,615	275,601
客戶C	不適用*	254,174

附註*：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客戶之收益少於本集團收入之10%。

4.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存貨變動	24,041	(8,598)
所購買的燃料油、成品油及其他石化產品	1,766,231	1,680,633
運輸開支	32,673	14,493
經營租賃開支及裝卸費	13,317	13,97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7,395	3,163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	3,239	(266)
稅項及附加費	1,578	1,360
核數師薪酬	1,314	600
折舊	503	419
其他開支	6,659	13,528
銷售成本、分銷開支及行政開支總額	<u>1,856,950</u>	<u>1,719,308</u>

5. 其他虧損／(收益)一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不可扣減增值稅(「增值稅」)及滯納金(附註(a))	9,113	-
補貼收入(附註(b))	(6,000)	-
其他	267	(316)
	<u>3,380</u>	<u>(316)</u>

(a)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本集團收到廣州市國家稅務局東區稽查局發出之稅務處理決定書，其內容有關二零一六年五月本集團就購買油品收到一名供應商若干增值稅發票，該等發票其後被發現是該供應商違規開具，因此，本集團不再獲准自其銷項增值稅中扣減相應進項增值稅。本集團已根據上述決定，支付合共約人民幣9,113,000元之增值稅及有關滯納金，並已計入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賬。

(b)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中國當地政府機關收取補貼收入，以認可其股份於聯交所GEM成功上市。

6. 財務收入－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307	192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64	(24)
財務收入－淨額	<u>571</u>	<u>168</u>

7. 所得稅開支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於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概無就任何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二零一七年：相同)。香港集團公司的溢利主要源自其附屬公司的股息收入，其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的所得稅撥備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適用稅率計算(二零一七年：相同)。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所有類別實體的企業所得稅統一定為25%，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中國實體標準稅率為25%(二零一七年：25%)。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賺取的溢利宣派股息時，其中國境外直接控股公司須繳納10%的預扣所得稅。倘中國附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於香港成立及符合中國內地有關機關與香港之間的稅收協定安排規定，則可應用5%的較低預扣所得稅稅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按照預扣所得稅稅率10%(二零一七年：10%)計提預扣稅撥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6,915	7,939
— 中國預扣所得稅	—	3,428
	<u>16,915</u>	<u>11,367</u>
遞延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702)	296
— 中國預扣所得稅	2,946	(1,599)
	<u>2,244</u>	<u>(1,303)</u>
	<u>19,159</u>	<u>10,064</u>

8.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按年內溢利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於釐定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時，已把資本化發行予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當時股東的314,999,000股股份計算在內。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年內溢利(人民幣千元)	28,967	11,807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15,397,260	299,534,795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	<u>7.0分</u>	<u>3.9分</u>

由於在報告期間並無發行在外潛在已攤薄股份，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9.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已支付或應付的股息(二零一七年：無)。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金泰豐(香港)有限公司(「香港金泰豐」)(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向其當時股東宣派股息約人民幣30,856,000元。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73,630	88,465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u>(4,369)</u>	<u>(1,130)</u>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69,261	87,335
存款及其他	2,118	837
可扣減增值稅	<u>627</u>	<u>3,813</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u>72,006</u>	<u>91,985</u>

(a)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撥備人民幣4,369,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130,000元)按貿易應收款項確認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少於30日	55,850	57,765
31日至180日	13,058	29,357
超過180日	<u>353</u>	<u>213</u>
	<u>69,261</u>	<u>87,335</u>

本集團銷售信貸期通常為貿易應收款項確認日期起計0至30日。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48,271,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87,170,000元)已逾期但未減值。該等款項與多名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該等貿易應收款項按彼等獲確認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少於30日	34,860	57,600
31日至180日	13,058	29,357
超過180日	353	213
	<u>48,271</u>	<u>87,170</u>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a))	8,410	48,316
應計員工成本及津貼	3,446	976
應計建築項目款項	2,816	-
應計經營租賃開支及裝卸費	926	2,256
應計上市開支	-	9,566
其他應付款項	2,465	748
其他應付稅項	146	1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u>18,209</u>	<u>61,975</u>

(a) 貿易應付款項根據其獲確認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少於30日	8,410	41,108
31日至180日	-	7,208
	<u>8,410</u>	<u>48,316</u>

12.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指尚未交付貨物時客戶預先收取的現金。

13.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已訂約但尚未確認為負債的重大資本開支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00	-
無形資產	318	-
	<u>1,518</u>	<u>-</u>

(b) 經營租賃承擔—集團公司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913	4,944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2,167	1,866
超過五年	4,410	4,770
	<u>7,490</u>	<u>11,580</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以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為基地的油品及其他石化產品批發商。本集團的油品產品可大致分為(i)燃料油；(ii)成品油；及(iii)其他石化產品。本集團的油品及石化產品主要用作船舶、運輸車輛及機器設備的燃料、於加油站作零售之用以及於精煉過程中作為煉油廠的原材料。為滿足客戶的不同需求及應用要求，本集團亦根據客戶規格銷售調和燃料油。

目前，我們的批發業務主要分別以中國廣東省珠江三角洲內(我們油庫儲備及交易不同類型油品的所在地)廣州的增城及番禺以及珠海的高欄港經濟區的三個油庫為基地。本集團所有產品均於中國出售，主要集中於廣東省。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4%上升至約4.7%，乃主要由於在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我們能為成品油產品議得更高毛利率；及(ii)我們的產品組合進一步轉為汽油產品即成品油，其毛利率較柴油及其他石化產品相對較高。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增城市金泰豐燃油有限公司(「中國金泰豐」)接獲廣州市國家稅務局東區稽查局作出之《稅務處理決定書》(「該決定」)，其內容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自一名供應商(「該供應商」)購買油品的若干增值稅(「增值稅」)發票(「該等增值稅發票」)有關。該決定表明，該等增值稅發票其後被發現是該供應商違規開具，因此中國金泰豐不再獲准自其銷項增值稅中扣減人民幣6,563,522.83元(「增值稅抵扣項」)的進項增值稅。中國金泰豐其後已根據該決定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向有關稅務機關就未經允許增值稅抵扣項支付人民幣6,563,522.83元及逾期利息人民幣2,549,928.62元(「增值稅付款」)。

中國金泰豐現正考慮向該供應商尋求賠償所採取的措施。中國金泰豐尚未就增值稅付款對該供應商採取行動，而於本公告日期未能確定收回該款項的可能性。因此，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增值稅付款作出全額撥備。

經營業績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來自銷售(i)燃料油、(ii)成品油及(iii)其他石化產品。收益主要指已售貨品扣除中國增值稅後的淨值。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總額約為人民幣1,907,885,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9.6%。該增加乃主要由於銷售成品油收益分別增加約人民幣289,707,000元，部分被燃料油以及其他石化產品收益減少分別約人民幣8,849,000元以及約人民幣113,722,000元所抵銷。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按產品類型分類的收益總額、銷量及平均售價的收益明細：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收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總銷量 噸	平均售價 (附註) 人民幣	收益 總額 人民幣千元	總銷量 噸	平均售價 (附註) 人民幣
1. 貨品銷售						
成品油	1,226,924	192,731	6,366	937,217	190,690	4,915
燃料油	416,947	119,259	3,496	425,796	150,870	2,822
其他石化產品	262,281	48,154	5,447	376,003	81,909	4,590
貨品銷售小計	<u>1,906,152</u>	<u>360,144</u>		<u>1,739,016</u>	<u>423,469</u>	
2. 服務收入						
成品油	-	-	-	830	5,831	142
燃料油	1,733	11,500	151	-	-	-
其他石化產品	-	-	-	849	7,986	106
服務收入小計	<u>1,733</u>	<u>11,500</u>		<u>1,679</u>	<u>13,817</u>	
總計	<u>1,907,885</u>	<u>371,644</u>		<u>1,740,695</u>	<u>437,286</u>	

附註：平均售價以相關年度的收益總額除以總銷量計算得出。

銷售成本

本集團銷售成本主要包括燃料油、成品油及其他石化產品的成本，並以移動加權平均數為基準計量。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銷售成本分別為約人民幣1,818,354,000元及人民幣1,681,247,000元。我們交易產品的採購成本受限於供應商所提供的購買價，並受(其中包括)市場上所報相關石油價格的影響。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銷售成本增幅與該年度收益增幅一致。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按產品類型劃分的銷售成本組成部分：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成品油	1,165,149	905,784
燃料油	401,127	408,301
其他石化產品	252,078	367,162
總計	<u>1,818,354</u>	<u>1,681,247</u>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1. 貨品銷售				
成品油	61,775	5.0%	31,433	3.4%
燃料油	15,820	3.8%	17,495	4.1%
其他石化產品	10,203	3.9%	8,841	2.4%
貨品銷售小計	<u>87,798</u>	<u>4.6%</u>	<u>57,769</u>	<u>3.3%</u>
2. 服務收入	<u>1,733</u>	不適用	<u>1,679</u>	不適用
總計	<u>89,531</u>	<u>4.7%</u>	<u>59,448</u>	<u>3.4%</u>

由於採納成本加成定價政策及相對保守的配對交易銷售模式，本集團一般能夠將產品成本的增幅轉嫁予客戶。

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扣除服務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3%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6%。有關增幅主要由於與去年相比，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成品油貢獻增加，而其毛利率一般高於燃料油的毛利率，此乃由於本集團繼續拓展汽油市場的戰略所致。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約人民幣316,000元減少約人民幣3,696,000元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約人民幣3,380,000元，主要由於就增值稅付款悉數計提撥備，惟部分因成功於聯交所GEM上市自中國地方政府機關獲得合共人民幣6,000,000元政府補助而抵銷。

分銷開支

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3,617,000元減少約人民幣1,063,000元或4.5%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2,554,000元。經營租賃開支及裝卸費為本集團分銷開支架構中最大部分的開支，其主要指油庫的租約開支。該分銷開支減少主要由於油庫裝卸費減少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4,444,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598,000元或11.1%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6,042,000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員工成本增加約人民幣3,478,000元；(ii)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增加約人民幣3,505,000元；(iii)核數師薪酬增加約人民幣714,000元；及(iv)其他開支包括專業費用、差旅開支、招待開支及辦公室雜項開支合共增加約人民幣4,002,000元，部分因已計入其他開支的上市開支減少約人民幣10,597,000元而抵銷。

財務收入淨額

財務收入淨額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68,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71,000元，乃主要由於匯兌收益增加所致。

除所得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1,871,000元增加約人民幣26,255,000元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8,126,000元，乃主要由於上述收益及毛利率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064,000元增加約人民幣9,095,000元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9,159,000元，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中國經營之應課稅溢利增加所致。

年度溢利

本集團年度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約人民幣11,807,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7,160,000元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8,967,000元，乃主要由於上述收益及毛利率增加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下表載列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之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3,743)	4,432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2,838)	16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39,450</u>	<u>3,04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u><u>2,869</u></u>	<u><u>7,635</u></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23,743,000元，主要由於營運資金因經營而減少的淨額所致。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2,838,000元，主要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致。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39,450,000元，主要由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八年一月配售及公開發售股份所得款項所致。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人民幣26,699,000元及人民幣23,566,000元。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額約人民幣170,790,000元，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20,129,000元增加約人民幣50,661,000元。該增長主要由於運營資金其他變動及由此產生的年末餘額為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營運資金狀況概覽。

借款及資產負債比率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任何借款(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現金盈餘淨額(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故並無呈列資產負債比率。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資本承擔約人民幣1,518,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資本架構包括其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已抵押資產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任何已抵押資產(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中國營運，大多數交易均以人民幣結算，惟若干交易以外幣結算。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主要以非人民幣計值的資產及負債包括以港元計值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波動可能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並透過密切監察相關外幣匯率變動管理其外幣風險。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外匯匯率風險並不重大，因此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如遠期外匯合約)對沖風險。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擁有34名全職僱員，其由本集團直接僱傭及於香港有兩名全職僱員。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人民幣7,395,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163,000元)。

本集團認為僱員乃寶貴的資產且對本集團的成功十分重要。我們主要根據業務策略、經營要求、預計員工營業額以及公司架構及管理層招聘僱員。本集團根據各僱員資格、職位及資歷釐定其薪酬。我們會每年對僱員表現進行審核，根據彼等的表現釐定加薪、分紅及晉升。

本集團已制定各種福利計劃，包括為僱員提供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其他相關保險，該等僱員於中國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當地政府現有政策要求僱傭。本集團為其香港僱員提供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

未來計劃及前景

本集團的主要目標為繼續擴大經營規模以實現業務增長以及增加我們於行業內的市場份額。自二零一六年以來，汽油的成交量大幅增加。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汽油銷售佔收益總額約60.7%(二零一七年：49.9%)。由於與燃料油及柴油產品相較，汽油產品於一般大眾中擁有更寬泛的終端客戶基礎，董事相信，於中國廣東省汽油市場的進一步拓展可提升我們的盈利能力。

根據廣州市成品油零售體系「十三五」發展規劃(2016–2020)、東莞市成品油零售體系「十三五」發展規劃(2016–2020)以及惠州市成品油零售體系「十三五」發展規劃(2016–2020)，靠近中國廣東省廣州增城的油庫(「增城油庫」)的廣州市、東莞市及惠州市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前將擁有1,525個加油站可提供成品油消耗預計合共約11,151,300噸。本集團相信，憑藉於成品油市場的經驗以及已建立的包括中國三大國有石油公司在內的客戶網絡，增城油庫的戰略性優越位置將能夠吸引加油站營運商自該油庫採購成品油。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本公司的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計劃將本公司配售及公開發售合共105,000,000股股份(「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包銷費及上市費用後)約人民幣20,803,000元以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的分配比例應用。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施計劃的進展分析載列如下：

招股章程所述之 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實施進展
(1) 提升增城油庫的碼頭 停泊量	進行項目計劃及向相關政府部門遞交註冊文件(包括建築批文、環境影響評估、安全性預評估及建設規劃許可證)。	本集團正就有關提升碼頭停泊量之具體要求與相關政府部門進行磋商。
	進行項目設計(包括建築測量及建築圖則設計)。	本集團已聘請一名承包商進行若干部分碼頭基礎設施翻新工作。提升碼頭停泊量的主要設計工作將於二零一九年中旬前後完成，並將於相關政府部門批准設計工作後展開建築工作。
(2) 翻新及改善增城油庫 的油罐、管道及其他 油庫設施	進行項目計劃及向相關政府部門遞交註冊文件(包括建築批文、環境影響評估、安全性預評估及建設規劃許可證)。	本集團正與承包商合作進行設計工作，以準備申請政府批准。
	進行項目設計(包括建築測量及建築圖則設計)。	本集團已聘請一名承包商進行翻新油罐、管道及其他油庫設施。管道及若干油庫設施及設備翻新工作正在進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如下：

	按招股章程 所述分配 比例應用所得 款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1) 提升增城油庫的碼頭停泊量	11,038	1,080	9,958
(2) 翻新增城油庫的油罐、管道 及其他油庫設施	9,765	6,702	3,063
總計	<u>20,803</u>	<u>7,782</u>	<u>13,021</u>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概無重大期後事件。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及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自上市日期以來一直遵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所有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管本集團財務報告進程及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體系及通過確保定期管理審閱相關企業管治措施及其實施制定或審核反賄賂相關政策及與外聘核數師就審核程序及會計報告進行交流。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與本集團管理層已審核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條例，其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上述年度業績。

刊發年報

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所有資料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將根據GEM上市規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將刊發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代表董事會
金泰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徐子明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徐子明先生、黃四珍女士及徐小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沛衡先生、徐興珊先生及靳紹聰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於「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jtfoil.com登載。